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3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